



## 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12 月 11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

**法務部廉政署偵辦「高雄種畜繁殖場出納侵占公有財物案」，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，予以提起公訴。**

趙 00 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種畜場繁殖場工友，經該機關首長指派協辦出納事務，負責零用金申領、保管、支付及零用金備查簿登記等事項。詎渠明知其保管之零用金係供支付廠商採購款之用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侵占公有財物及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之犯意，於 102 年 7 月起迄同年 11 月 7 日止，侵占「00 行」等七家廠商合計新台幣 9 萬 6329 元。

案經趙 00 於 102 年 12 月 6 日向本署自首，全案經調查後移送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，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及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予以提起公訴。